

◎ 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：**

- 一、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。
- 二、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。
- 三、耕地全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。
- 四、耕地全部滅失。
- 五、因實施土地重劃致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。
- 六、已無租佃事實。

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，而逾期未申請登記者，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登記；逾期未提出者，即逕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。有前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函知區公所逕為耕地租約註銷登記。

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逕為登記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◎ **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，除提出申請書二份、原耕地租約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**

- 一、依前條第一款（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**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**

明文件一份。

二、依前條第二款（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）、第四款（耕地全部滅失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
三、依前條第六款（已無租佃事實）申請登記者，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一份。

◎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，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後辦理。